

2026 年度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和公告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等 17 个部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宿迁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宿迁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宿迁建市三十周年，也是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 95 周年。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重大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努力以高质效履职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在保障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坚持以监督促发展。聚焦“六全六有”营商环境，建设企检服务中心，全面履

行企业犯罪预防、法律咨询服务、监督线索收集“三项职能”，实行“六步工作法”，通过组织涉企犯罪人员撰写悔过书、拍摄忏悔录、开展原因剖析、制发风险提示函、督促建章立制、定期跟踪回访等方式，进一步压降我市企业犯罪率和被侵害率。坚持以监督保安全。发挥“严”的一手不放松，对严重暴力犯罪依法做到快捕快诉、从重从严惩治，加强重大敏感案件联动指导，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积极推动犯罪标本兼治，会同相关部门完善非法捕捞等常见多发犯罪治理机制。强化案件综合分析与风险研判，深挖案件背后原因，提出社会治理对策。坚持以监督护民生。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紧盯重点领域，聚焦特定群体，创新便民举措，依法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推动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体系，实施综合司法保护中心扩容提质工程，更好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二、在提升监督质效上谋求更大突破。强化诉讼活动监督。围绕刑事诉讼全流程，持续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统筹加强对人、对物强制措施的监督，健全对“诉判不一”等情形的审查机制，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加强民事审判监督，围绕虚假诉讼、企业破产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提升监督能力。强化行政诉讼监督，聚焦行政案件不予立案、驳回起诉，协同解决“程序空转”问题；聚焦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领域，开展行刑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坚持全面覆盖与重

点突破相结合，争取 14 个法定领域不留监督空白，同时聚焦反电信网络诈骗、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力争取得新突破。扭住“可诉性”这个关键，找准公益诉讼与社会治理的结合点，加强检察建议与提起诉讼有机衔接，做到当诉则诉，让公益诉讼工作更具实效、更有影响。持续纠治突出问题。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创新健全对涉案财物的专门调查和规范处置机制，畅通申请监督救济的路径渠道，特别是加强公司归入权与非公受贿赃款处置的协同适用研究，更好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持续健全“挂案”常态长效治理机制，防止边清边积，促进源头解决“挂案”问题。深化民事终本执行监督，重点纠正不当终本、怠于恢复执行、选择性执行等突出问题，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在夯实发展根基上激发更强动能。完善高质效办案机制。牢牢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持续健全检察环节公正司法实现和评价机制。深化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实践，健全“四大检察”互涉线索移送机制，探索刑民一体化办理模式，将虚假诉讼、拒执类案件纳入民事检察部门集中办理，做到一案多查、协同处置。推行二审案件办理、评查、指导一体化机制，扩大反向审视制度适用范围，筑牢内部监督制约防线。实施数智检察战略。深化“人工智能+检察”融合应用，充分发挥 AI 在辅助办案、精准核验等方面的赋能作用，加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发与应用，推动监督更精准、办案更规范、说理更充分。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树牢“以

法为法、以法为本、以法为师”理念，加强岗位练兵、专业实训，常态化开展出庭公诉评议、案例文书评选等活动，全面提升专业素养。构建“青鉴+”人才培养体系，为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提供更多交流和展示平台。大力推进文化润检，着力打造富有温度的检察文化，不断增强队伍归属感和凝聚力。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13.1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2.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59.89	本年支出合计	5,759.8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759.89	支出总计	5,759.8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759.89	5,759.89	5,759.89														
114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5,759.89	5,759.89	5,759.89														
114001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196.00	5,196.00	5,196.00														
114002	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437.85	437.85	437.85														
114003	宿迁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126.04	126.04	126.0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759.89	4,652.69	1,107.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13.11	4,105.91	1,107.20			
20404	检察	5,213.11	4,105.91	1,107.2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91.05	3,991.05				
2040410	检察监督	107.20		107.20			
2040450	事业运行	114.86	114.8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0	19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10	194.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10	19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68	35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68	35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68	352.6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759.89	一、本年支出	5,759.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13.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52.6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759.89	支出总计	5,759.8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59.89	4,652.69	4,044.56	608.13	1,107.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13.11	4,105.91	3,497.78	608.13	1,107.20
20404	检察	5,213.11	4,105.91	3,497.78	608.13	1,107.2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91.05	3,991.05	3,394.40	596.65	
2040410	检察监督	107.20				107.20
2040450	事业运行	114.86	114.86	103.38	11.4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0	194.10	19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10	194.10	194.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10	194.10	19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68	352.68	35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68	352.68	35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68	352.68	352.6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52.69	4,044.56	608.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0.46	3,850.46	
30101	基本工资	651.59	651.59	
30102	津贴补贴	1,241.33	1,241.33	
30103	奖金	629.70	629.70	
30107	绩效工资	43.32	43.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35	264.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19	132.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70	106.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	2.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68	352.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5.70	425.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13		600.13
30201	办公费	52.08		52.08
30202	印刷费	13.51		13.51
30205	水费	1.25		1.25
30206	电费	49.10		49.10
30207	邮电费	7.38		7.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0		5.90
30211	差旅费	18.51		18.51
30213	维修（护）费	16.57		16.57
30216	培训费	15.90		15.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62		13.62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04		91.04
30228	工会经费	19.82		19.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3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06		196.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9		67.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10	194.10	
30302	退休费	194.10	194.10	
310	资本性支出	8.00		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		8.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59.89	4,652.69	4,044.56	608.13	1,107.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13.11	4,105.91	3,497.78	608.13	1,107.20
20404	检察	5,213.11	4,105.91	3,497.78	608.13	1,107.2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91.05	3,991.05	3,394.40	596.65	
2040410	检察监督	107.20				107.20
2040450	事业运行	114.86	114.86	103.38	11.4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0	194.10	19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10	194.10	194.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10	194.10	19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68	352.68	35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68	352.68	35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68	352.68	352.6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52.69	4,044.56	608.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0.46	3,850.46	
30101	基本工资	651.59	651.59	
30102	津贴补贴	1,241.33	1,241.33	
30103	奖金	629.70	629.70	
30107	绩效工资	43.32	43.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35	264.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19	132.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70	106.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	2.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68	352.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5.70	425.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13		600.13
30201	办公费	52.08		52.08
30202	印刷费	13.51		13.51
30205	水费	1.25		1.25
30206	电费	49.10		49.10
30207	邮电费	7.38		7.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0		5.90
30211	差旅费	18.51		18.51
30213	维修（护）费	16.57		16.57
30216	培训费	15.90		15.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62		13.62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04		91.04
30228	工会经费	19.82		19.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3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06		196.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9		67.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10	194.10	
30302	退休费	194.10	194.10	
310	资本性支出	8.00		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		8.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2	0.00	31.20	0.00	31.20	13.62	0.00	16.4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88.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65
30201	办公费	49.98
30202	印刷费	13.09
30205	水费	1.19
30206	电费	47.60
30207	邮电费	7.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0
30211	差旅费	17.85
30213	维修（护）费	16.09
30216	培训费	15.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6
30226	劳务费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04
30228	工会经费	19.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1.50				51.50
货物					1.50				1.50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50				1.5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组	分散采购	1.50				1.50
服务					50.00				50.00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0.00				50.00
	专项检察业务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0.00				20.00
	公用经费-定员定额	办公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0				3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759.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346.42 万元，减少 18.9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759.8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759.8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9.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6.42 万元，减少 18.95%。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本级“两个中心”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759.8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759.89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213.1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办案业务开展、“两个中心”项目建设。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9.03 万元，减少 20.92%。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本级“两个中心”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94.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住房补贴、退休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 万元，增长 7.1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住房补贴逐年增长。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52.6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1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5,759.8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759.8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59.8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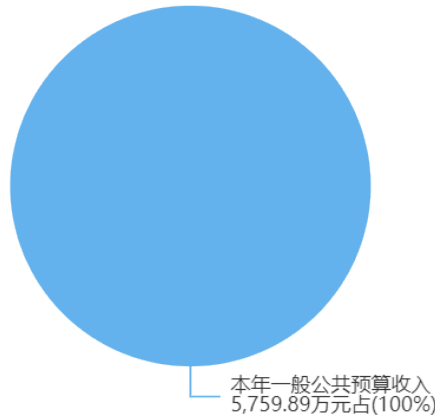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5,759.8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52.69 万元，占 8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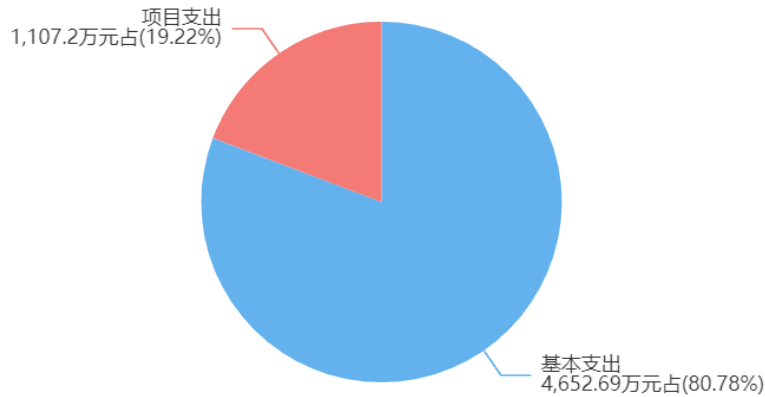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107.2 万元，占 19.2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59.8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46.42 万元，减少 18.95%。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本级“两个中心”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759.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46.42 万元，减少 18.95%。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本级“两个中心”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99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91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本级人员变

动导致经费增长。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10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8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本级和洪泽湖院过紧日子压减经费。

3.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1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8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及之前未独立核算。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0 万元，减少 61.54%。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本级“两个中心”项目进展后期经费需求减小。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9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 万元，增长 7.1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住房补贴逐年增长。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52.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1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52.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44.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608.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759.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6.42 万元，减少 18.95%。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本级“两个中心”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52.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44.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608.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4.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6 万元，变动原因市检察院本级公车运行维护费按标准下达预算，公务接待费因人数增长而增长。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9.61%；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1.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本级单位实有 11 辆公车，相关预算应为 26.4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长导致经费增长。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经费。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8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51 万元，增长 15.84%。主要原因是上下班交通补下在公用经费中。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1.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5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759.89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07.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